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我们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并表子公司因内部往来事项占用资金1,436,257,933.71元，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

（一）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7,449,124.06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1.69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按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27%。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

### **三、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87,281,673.97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787,069,829.82 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公司今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 **五、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58,791,677.48元及核销资产合计5,322,598元。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

**罗娟    卢晓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